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31 名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 131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未曾参与过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